

证券代码：837363

证券简称：沃达农科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 11:0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363	沃达农科	2023年12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1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向银行申请借款计划的议案》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在2024年度以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抵押、自有的银行存款质押、保证担保等形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,500.00万元的借款，用于日常经营使用。

以下是向部分合作银行的预计借款额度，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实际合作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如该预计银行借款业务未开展，则单笔预计额度将不占用全年申请借款的总额度：

- 1、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3,000.00 万元；
- 2、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3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5、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,000.00 万元
- 6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7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8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9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科技支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10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500.00 万元；
- 11、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前进路支行 1,000.00；
- 12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北泉兵团支行 1,000.00。

上述申请借款事项在2024年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为经销商、种植大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拟为指定的经销商、种植大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,000.00 万元额度的一年期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并以公司部分资产提供质押担保。担保贷款同时需要经销商、种植大户以其所有的房产、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抵押物/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经销商、种植大户贷款用途专用于购买我公司产品。

以下是拟为指定的经销商、种植大户向部分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时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生效后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，如该银行贷款业务未开展，预计额度将不占用全年申请贷款总额度：

- 1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3,000.00 万元；
- 2、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3,000.00 万元；
- 3、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泉镇支行 3,000.00 万元；
- 4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3,000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.由法

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10:00-11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19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993-22590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向董事会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